

#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宣传中央、省、市和区有关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沟通渠道，化解矛盾，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2. 服务经济发展，积极搭建平台，吸引侨资、侨智和侨力，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花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依法维护侨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我区的正当权益；反映他们的意愿和要求，积极为他们提供服务。

4. 拓展海外联谊，进一步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加强与港澳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与海内外侨界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广泛凝聚新侨和海归人才，引导他们积极参与花都创新创业。

5. 积极参政议政，参加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侨的作用，参与协商和推荐人大侨界代表，提名侨界政协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依法履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提供服务。

6. 弘扬中华文化，增强海内外侨胞同心同向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认同。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7. 参与社会建设，努力建设美好花都，开展和谐侨社区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8. 贯彻落实上级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及指导镇（街）侨联开展工作。

9. 加强侨联组织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按照上级有关工作的要求，搞好干部队伍建设。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0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0.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32.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569.93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569.93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b>总计</b>	26	569.93	<b>总计</b>	52	56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9.93	56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04	4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91.22	39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334.18	3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	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7	85.27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9.93	56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20	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9.93	56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93	467.87	102.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04	334.18	69.87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91.22	334.18	57.05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334.18	334.18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	0.00	53.18	0.00	0.00	0.00
2012504	港澳事务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2.82	0.00	12.82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82	0.00	12.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7	8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93	467.87	102.0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20	0.00	32.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93	467.87	102.0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	7.8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04.04	404.0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0.84	100.8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53	3.5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2.20	32.2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32	29.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569.93	<b>本年支出合计</b>	50	569.93	569.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27	569.93	<b>总计</b>	54	569.93	569.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9.93	467.87	102.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04	334.18	69.87
20125	港澳台事务	391.22	334.18	57.05
2012501	行政运行	334.18	334.18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8	0.00	53.18
2012504	港澳事务	3.87	0.00	3.87
20134	统战事务	12.82	0.00	12.82
2013405	华侨事务	12.82	0.00	1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4	100.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7	85.2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07	78.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	7.20	0.00
20808	抚恤	15.57	15.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57	15.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	3.5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3	3.5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3	3.5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0	0.00	32.20
21305	扶贫	32.20	0.00	32.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2.20	0.00	3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2	29.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2	29.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9	21.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3	7.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9
30101	基本工资	35.20	30201	办公费	9.01
30102	津贴补贴	114.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	30204	手续费	0.1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1	30206	电费	0.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	30207	邮电费	2.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1	差旅费	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3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13
30302	退休费	13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5.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
30309	奖励金	0.82	30229	福利费	3.2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5.37		公用经费合计	4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	0.00	2.90	0.00	2.90	0.59	2.09	0.00	2.09	0.00	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4.21	24.2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1	24.21	0.00
利息收入	24.04	24.0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24.04	24.0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7	0.17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17	0.1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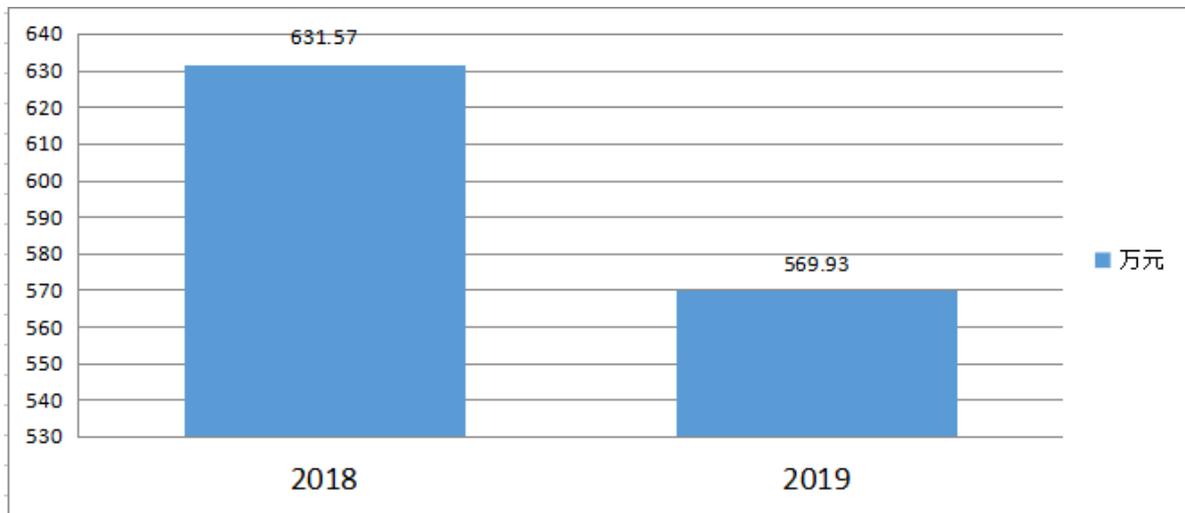
注：无。

###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69.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64 万元,下降 9.76%。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方面减少。

图 1: 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变动情况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569.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4 万元,下降 9.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569.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51 万元，下降 10.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

2. 项目支出 10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 万元，下降 3.8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4 万元，下降 9.76%，主要变动情况：一

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79 万元，增长 37.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实际政策要求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年中收到上级转移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34.18 万元，占 58.64%，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行政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工会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及 7 个在编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3.18 万元，占 9.33%，主要用于区侨联的一般行政管理性支出，如“收支两条线”专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港澳事务（项）3.87 万元，占 0.68%，主要用于港澳事务的一般性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12.82 万元，占 2.25%，主要用于华侨事务的一般

性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8.07万元，占13.70%，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20万元，占1.26%，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5.57万元，占2.73%，主要用于支付去世退休人员的抚恤金；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3万元，占0.62%，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励；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2.20万元，占5.65%，主要用于低保归侨补助、归侨临时救助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49万元，占3.77%，主要用于按基本工资和津贴的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83万元，占1.3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支出。

### **(三)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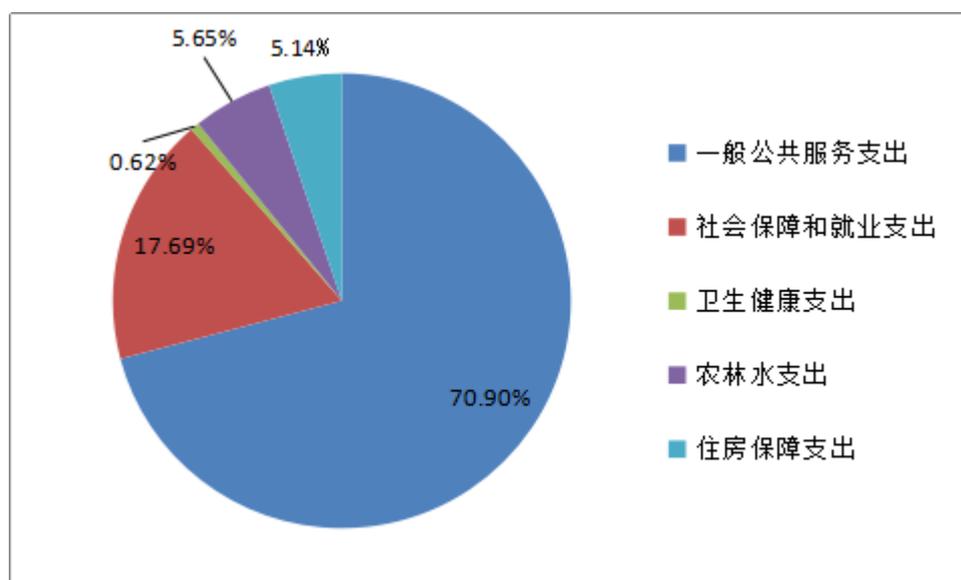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64 万元，下降 9.76%。主要原因：一是受人员变动影响，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二是基本支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调整；三是部分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所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04.04 万，占 7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84 万元，占 17.69%；卫生健康支出（类）3.53 万元，占 0.62%；农林水支出（类）32.20 万元，占 5.65%；住房保障支出（类）29.32 万元，占 5.14%。

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13.14 万元，支出决算 56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33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政策要求调整了人员经费和根据要求进行科目调整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对外联接待侨界联谊活动经费、侨联青年委员会活动经费、侨联大厦管理维护费这3个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港澳事务(项)支出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对本会委员考察及港澳委员活动经费进行了调减。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支出1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对本会对外联络经费、拓展海外华侨联谊专项经费、华侨文化体育交流专项经费这3个项目经费进行了调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8.07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政策要求，增加了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2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政策规定实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15.57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为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1位退休人员去世,年中追加该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影响,支出经费有所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32.2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该项为上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归侨补助、归侨临时救助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和其他华侨事业费的通知》(穗财行〔2019〕125号),年中收到该笔上级补助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影响,实际支出经费有所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进行科目调整,将该项目调入行政运行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67.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32%。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政策要求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425.3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4.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21 万元；公用经费 42.4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3.49 万元的 59.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预算 2.90 万

元的 72.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59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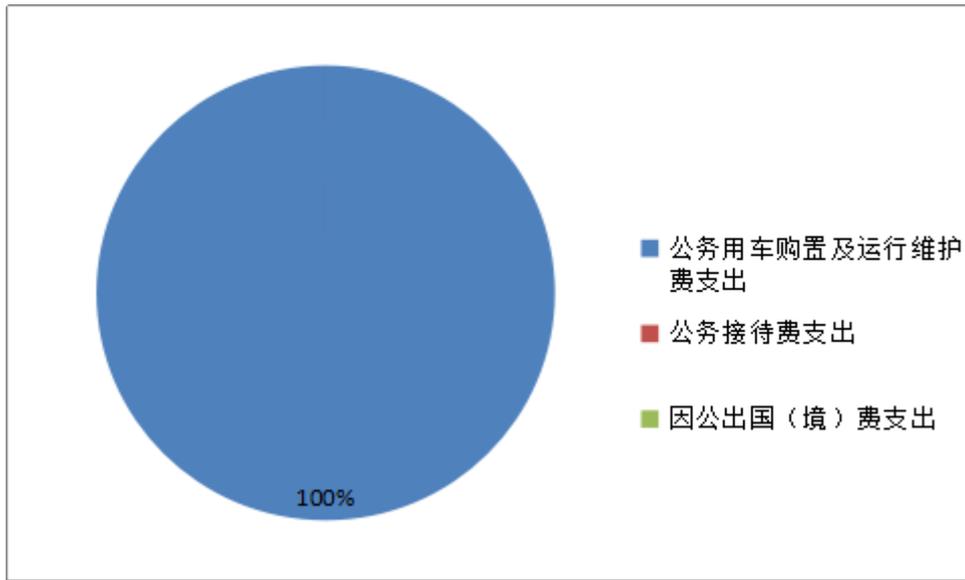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9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9 万元，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文件交换、跨区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本部门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图3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87万元，完成预算3.87万元的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计划，经费支出有所调整。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年未发生开支较大的会议。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1万元，降低11.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工作计划改变，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如调减了会议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4.2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4.2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1 万元，占 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4.04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0.17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较好的完成了2019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9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同时，为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部门本着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制订了2019年工作任务及预算方案，对各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督查，严控经费支出进度及效益，在整年的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主要任务，达到了绩效管理的要求。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102.07万元，其中1000万以上的项目0项、涉及资金0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也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

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2.0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共 10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其中，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办 2019 年花都区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组织全区各街镇侨联干部、重点村居侨联小组长、侨社团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也是结合当前形势，用理论武装头脑，提升为侨服务质量；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创建侨界人文社区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进花东镇洛柴岗社区开展侨界人文社区建设工

作；三是支持印尼归侨联谊会、新华街松园居委、花都区新马侨友会、花都区越南侨友会春节活动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经费不足，集中培训次数不足；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时间仓促，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和结果反映有待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控预算开支，提高决算完成率；提高满意度调查质量。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华侨文化体育交流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穗花编字〔2002〕44号即“三定方案”主要任务中第五条：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家乡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第六条：加强海内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设立该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均属于财政拨款，年中预算调整数为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0.75%，完成年中预算调整数的100%。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侨界体育活动，落实中国侨联“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要求，激励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友谊；通过举办侨文化活动，推动花都区侨文化的传播，提升花都区侨乡知名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19 年 11 月成功举办了花都区第十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赛出风格，增进了友谊；二是重点抓好了花东镇侨文化活动中心、花山镇洛场村侨文化中心、新华街松园社区侨文化中心等侨文化阵地建设，重视支持花东镇三个归侨联谊会开展文化交流活动；三是积极支持和参与第六届广州市侨文化日活动，彰显花都侨界特色、尽显侨界活力。

一是，产出指标，分为 3 个指标：参与率即参与比赛活动的队伍数量，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12 支，最终参赛队伍 13 支；支持侨社团侨文化建设侨社团个数，年初指标值要求不少于 3 个，本年支持了越南归侨侨友会、花东印尼归侨联谊会、广州新马侨友会 3 个侨友会侨文化建设；媒体报道即媒体报道次数，年初指标值是不少于 1 次，第十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第六届侨文化日活动均有媒体报道。

二是，效益指标，分为 2 个指标：满意度即乒乓球赛参赛队伍的满意度，年初指标值要求大于等于 95%，最终统计满意度 95%；侨文化活动群众的参与度，年初指标值要求每场次不少于 100 人次，第十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第六届侨文化日活动参与人次均超过 100 人次。

③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满意度调查不够规范,由于时间仓促,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和结果反映有待规范；二是指标数量有限，部分数据收集不及时，效益绩效考核不够全面；三是年中根据项目情况，做了项目绩效指标调整。

④相关建议。一是规范满意度的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实施的优势与不足，为后续项目的申报提供支持；二是加强效益指标考核数据收集质量，使得效益考核更全面；三是加强预算管控，提升预决算执行率。

##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56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569.9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9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加强政治引领。 2、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侨界独特优势助力花都高质量发展。 3、深化“两个拓展”，不断开创海外联谊新		1、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侨联队伍素质。学习宣传贯彻重要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理论教育；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织密侨联组织工作网；加强涉侨社会团体建设，壮大侨联队伍。 2、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如网站、微信平台在侨界开展	

	局面。 4、积极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用传统优秀文化的感召力凝聚侨心。 5、积极开展维权暖侨工作，更好为侨服务。 6、加强侨联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区情宣传和政策宣讲；组织侨领、侨商列席区“两会”；组织侨界商务考察团参观考察我区重点项目，为侨商投资我区做好推荐和衔接工作等。 3、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拓展海外联谊领域。广交新朋友，不断提升联谊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密切与国内涉侨部门、社团的联系,深交好朋友。 4、坚持文化自信，积极弘扬中华文化。以乒乓球为媒，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为侨文化活动提供平台。 5、学法用法，维护侨益工作扎实推进。提升基层侨联干部理论水平；向广大归侨侨眷宣传侨法；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提升为侨服务质量。 6、参与社会建设，为打造幸福美丽花都出力。关注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通过开展系列暖侨活动，倾力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有效促进了我区和谐社会建设。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侨联队伍素质	1. 学习宣传贯彻重要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理论教育； 2. 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织密侨联组织工作网； 3. 加强涉侨社会团体建设，壮大侨联队伍。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第十次侨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会议部署，持续推进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密切与基层侨联联系，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安排到各镇（街）、村（居）走访调研，收集侨情、侨意；持续加大对侨社团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不断鼓励和支持侨青会、印尼归侨联谊会、越南归侨联谊会、新马侨友会等区侨社团建设，开展扶困、助学、联谊和富有“侨”特色的活动。	4. 40
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	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	组织侨领、侨商列席区“两会”，了解花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后发展目标任务；组织侨界商务考察团参观考察国家市场采购贸易中心、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融创文旅城、汽车城等我区重点项目，为侨商投资我区，做好推荐和衔接工作；注重走访侨企，为侨企排忧解难，提高侨企效益从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1. 47

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拓展海外联谊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好、联络好、拓展好海外侨务资源，广交新朋友，不断提升联谊工作的广度和深度；</li> <li>2. 密切与国内涉侨部门、社团的联系。</li> </ol>	热情做好侨领侨亲回乡省亲、敬老、祭祖、商务、旅游等联谊工作，2019年接待各地侨社团组30批次、侨亲300多人次。坚持与70多个海外同乡会、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深入挖掘侨资源；密切与花都区越南归侨侨友会、花都华侨农场印尼归侨联谊会以及广州新马侨友会花都组三个联谊会的联系。	18.50
坚持文化自信，积极弘扬中华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乒乓球为媒，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li> <li>2. 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li> <li>3. 重视中华文化传播工作。</li> </ol>	成功举办了花都区第十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积极开展保护和传承侨文化工作，经区侨联积极推荐，今年，“花山小镇”由中国侨联正式确认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创美金谷产业园被花都区人民政府授予“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积极支持和参与第六届广州市侨文化活动，彰显广州侨界特色、尽显侨界活力，成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归侨侨眷联谊的交流平台。	6.32
学法用法，维护侨益工作扎实推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基层侨联干部理论水平；</li> <li>2. 向广大归侨侨眷宣传侨法；</li> <li>3.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提升为侨服务质量。</li> </ol>	举办2019年花都区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结合当前形势，用理论武装头脑，提升为侨服务质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展示栏等方式向我区归侨侨眷宣传侨法，让侨法进社区，把涉及归侨侨眷权益的有关法规知识宣传出去，助推侨法的贯彻落实；全年协同区有关部门解决侨资企业、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各项来信来访案17件，全部办结，急侨胞所急，依法依规，良好的服务态度，受到侨胞的好评。	8.25
参与社会建设，为打造幸福美丽花都出力	关心、关注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通过开展系列暖侨活动，倾力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有效促进了我区和谐社会建设。	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和其他华侨事业费的通知》的精神，为区内70户特困、困难归侨家庭发放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	32.20

（一）2019年，区侨联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侨联、区直属机关工委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

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工作六项职能，进一步凝聚侨心、发挥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推进侨联事业创新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 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侨联队伍素质**

**(1) 学习宣传贯彻重要文件精神，持续推进理论教育。**今年，本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全国第十次侨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会议部署，持续推进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

**(2) 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织密侨联组织工作网。**密切与基层侨联联系，到各镇（街）、村（居）走访调研，收集侨情、侨意。持续指导部署各镇（街）、村（居）成立侨联小组，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健全基层侨联组织机构、办公场地、经费保障等方面建设，织密区、镇（街）、村（居）三级侨联组织工作网络，持续推进我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以“党建带侨建”推动工作。并落实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加强与花东镇山下村党支部的协调与联系。

**(3) 加强涉侨社会团体建设，壮大侨联队伍。**区侨联持续加大对侨社团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努力把他们建设成为拥护党的领导，有大局观念，有法治意识，能联侨、惠侨、助侨、暖侨充满正能量的侨社团，并以侨社团为纽带，团结带领广大归侨侨

眷积极投身我区各项建设事业。同时不断鼓励和支持侨青会、印尼归侨联谊会、越南归侨联谊会、新马侨友会等区侨社团建设，开展扶困、助学、联谊和富有“侨”特色的活动。

## **2. 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

今年以来，本部门服务经济发展职能进一步彰显，围绕区内经济发展，本部门积极组织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如网站、微信平台在侨界开展区情宣传和政策宣讲。**二是**组织侨领、侨商列席区“两会”，了解花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后发展目标任务。**三是**组织侨界商务考察团参观考察国家市场采购贸易中心、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融创文旅城、汽车城等我区重点项目，为侨商投资我区，做好推荐和衔接工作。**四是**举行 2019 年花都籍海外侨社团侨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商务考察活动，组织学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宣传我区发展成就，推介重点建设项目和优越的营商环境，在新形势下共同谋划花都发展大计，积极参与湾区建设。**五是**注重走访侨企，为侨企排忧解难，提高侨企效益从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 **3. 学法用法，维护侨益工作扎实推进**

为侨服务、维护侨益是侨联组织的立会之本和基本职责，本部门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深入侨界群众，了解他们的所盼所望，主动热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提升基层侨联干部理论水平**。举办 2019 年花都区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组织全区各街镇侨联干部、重点村居侨联小组长、侨社团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也是结合当前形势，用理论武装头脑，提升为侨服务质量。**二是向广大归侨侨眷宣传侨**

法。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展示栏等方式向我区归侨侨眷宣传侨法，在归侨侨眷较为集中居住的社区积极走访宣传侨法，让侨法进社区，把涉及归侨侨眷权益的有关法规知识宣传出去，助推侨法的贯彻落实。三是认真做好信访工作，提升为侨服务质量。本部门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来信来电造册登记，悉心尽力做好来信来电来访接待解释工作。全年协同区有关部门解决侨资企业、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各项来信来访案 17 件，全部办结，急侨胞所急，依法依规，良好的服务态度，受到侨胞的好评。

#### 4. 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拓展海外联谊领域

(1) 服务好、联络好、拓展好海外侨务资源，广交新朋友，不断提升联谊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热情做好侨领侨亲回乡省亲、敬老、祭祖、商务、旅游等联谊工作，2019 年接待各地侨社团组 30 批次、侨亲 300 多人次。坚持与 70 多个海外同乡会、侨社团保持密切联系，春节前向侨社团、侨领寄贺信，送去美好的新年祝福；重视支持、参与侨社团开展活动；在服务好回乡侨领侨胞的同时，不断扩大朋友圈和团结面，重视拓展海外侨务新领域。

(2) 密切与国内涉侨部门、社团的联系。一是密切与花都区越南归侨侨友会、花都华侨农场印尼归侨联谊会以及广州新马侨友会花都组三个联谊会的联系。二是密切与兄弟侨联的交流联谊。参加市侨联主办的第八届（广州）华人文化艺术节，与各区侨联主席开展座谈，交流工作经验。三是密切与港澳地区侨社团的联谊；四是密切关注侨资企业的发展。如“创美金谷产业园”被花都区人民政府授予“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区侨联加强宣传，积极组织考察访问团实地参观。

## 5. 积极弘扬中华文化，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

深入挖掘岭南本土侨文化特色，注入新时代元素，广泛深入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侨文化体育活动。

(1) **以乒乓球为媒，活跃侨界精神文化生活。**落实中国侨联“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要求，为我区“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助力，积极开展侨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并结合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文化。举办花都区第十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赛出风格，增进了友谊。

(2) **加强侨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开展保护和传承侨文化工作，经区侨联积极推荐，今年，“花山小镇”由中国侨联正式确认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创美金谷产业园被花都区人民政府授予“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一是传承好、保护好、发展好花东华侨农场博物馆、花山镇碉楼华侨文化资源，擦亮侨文化金字招牌。二是将“三祥轩书画院”、花东侨文化中心，打造为花都侨界群众间颇有影响力的“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并持续建设好，挖掘好更多侨文化交流阵地。

(3) **重视中华文化传播工作。**积极支持和参与第六届广州市侨文化活动，彰显广州侨界特色、尽显侨界活力，成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归侨侨眷联谊的交流平台。积极参加第八届（广州）华人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文艺演出，加强侨文化交流。

## 6. 参与社会建设，为打造幸福美丽花都出力

关心、关注侨界群众的民生冷暖，通过开展系列暖侨活动，倾力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有效促进了我区和谐社会建设。如为区内 70 户特困、困难归侨家庭发放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约 33 万元。

##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0年，区侨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和省第十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职，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推动花都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建设水平，打造枢纽型绿色发展示范区作出侨界新贡献。

### **1. 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引领侨界积极参与新冠病毒肺炎防控阻击战**

（1）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区关于全力以赴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配合各方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工作。

（2）切实发挥广大侨胞爱国爱乡传统美德，彰显侨胞赤子情怀。积极宣传发动，让海内外侨胞迅速行动起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奉献爱心，捐款捐物，为社会的健康安全贡献力量。

### **2. 强化政治引领，确保侨联正确履职方向**

（3）加强政治学习，筑牢理想信念根基。认真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认真组织侨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对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增进他们对祖国的政治认同、制度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为党团结侨、凝聚侨。

(4) 坚持“党建带侨建”，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的要求，大力加强区侨联党支部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在职党员回社区开展服务”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 **3. 主动融入大局，发挥侨界独特优势助力花都高质量发展**

(5) 发挥侨界优势，助力花都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侨界人才荟萃、联系广泛、融通中外的独特优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以侨引资、以侨稳资，以侨引智等工作，鼓励越来越多的侨界朋友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新引擎建设，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

(6) 建立服务侨企新机制，不断提升服务侨企水平。建立侨联领导服务侨企制度，协助侨企业与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政策、资金、人才等发展要素对接；力所能及为侨企分忧解难，助力侨企发展；组织侨联界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侨企，召开侨企代表座谈会等，反映侨界企业家心声，为党委政府不断改善营商环境作决策参考。

#### 4. 贯彻落实“两个拓展”，努力实现海外联谊新跨越

(7) 履行好海外联谊职责，不断扩大联谊朋友圈。创新联谊理念，坚持以联谊花都侨亲为主兼顾各方原则，走出去，请进来，广交新朋友，深交老朋友，不断扩大联谊范围；创新联谊方式方法，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联谊，建好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线上交流平台，实行线上与线下互动相结合；创新联谊内涵，把联谊亲情乡情与开展经济文化、引资引才引智交流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让联谊活动不断充实新内容，增进新活力；创新联谊机制，突出港澳联系重点，加强时政交流，让港澳同胞与家乡人民共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进一步融为一体。

(8) 着力营造重侨亲侨爱侨氛围，让侨胞侨亲实实在在感受“家”的温暖。用情用力用心做好侨领侨亲回乡接待工作，让他们充满归“家”感；进一步充实接待内涵，把生活关心、信息交流与为侨胞办实事有机结合起来，用看得见得实惠的实际行动感召侨胞，激发他们爱国爱乡热情。

#### 5. 坚持文化自信，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软实力团结侨众，凝聚侨心

(9) 积极开展侨文化阵地建设和侨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为侨文化活动提供平台。继续支持建设好花东华侨文化活动中心、新华街松园居委华侨活动中心、“三祥轩”，使华侨文化交流阵地建设形成区、街（镇）、社区、民间同齐并进的立体格局；积极宣传华侨文化产业项目——“花山小镇”在保护和利用侨文化方

面的成功经验，鼓励侨资源比较丰富的街镇找准工作着力点，在侨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推进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加进侨文化元素。

(10) 积极开展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内涵的文体活动，筑牢侨界儿女的中华文化之魂。继续办好区第十一届侨界乒乓球团体赛，以乒乓球为媒，加强侨界朋友的团结、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市侨举办的第九届（广州）华人文化艺术节，以文化为纽带，增进中华儿女大团结。

## **6. 坚持为侨服务，不断增强侨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11) 依法护侨，维护侨益。结合实际，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侨法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侨法进社区、进侨企宣传教育活动与平安建设、反邪教、禁毒等宣传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让依法治侨观念深入人心。高度重视侨界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不断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台账，对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探索建立法律服务点，为侨界群众维权提供法律服务。

(12) 惠侨暖侨、积极做好侨界帮扶工作。继续开展“春节送温暖”、“中秋献爱心”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到侨众的心坎上；继续开展以侨济侨、以侨暖侨活动。积极发动、引导侨界朋友参与慈善助学公益事业，认真做好扶贫济困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保证每一位归侨侨眷不掉队。

## **7. 加强侨联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13) 健全侨联工作制度，规范各项基础工作。认真健全好侨联委员会议和侨联常委会议制度、侨联机关主席办公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等，认真做好工会、综治维稳、安全生产、保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侨联机关规范运行和为侨服务周到高效。

(14) 强作风，不断提升为侨服务满意度。继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践行好侨联立会宗旨；牢固树立“爱侨为侨”理念，工作向一线倾斜。认真落实好侨联机关干部联系基层制度，加强基层调研，掌握侨情民意，解决好为侨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牢记树立务实作风，强化结果导向。要切实开展各种爱侨亲侨暖侨惠侨活动，用侨界群众的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正风肃纪，建廉洁型机关。遵纪守法，严守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5) 强队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坚持“上下贯穿一条主线”工作机制，健全区、镇（街）侨联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探讨解决新时期侨务工作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继续推进基层侨联“五有”建设，为做好为侨服务工作提供保障；加强培训与业务指导工作，不断提高理论和政策水平；严格落实好岗位责任制，打造一支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队伍。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